

长治市商务局

长商办函〔2024〕第2号

长治市商务局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第14036号 《关于优化我市乡村直播电商建设的建议》 提案的答复

民进长治市委会：

贵委会《关于优化我市乡村直播电商建设的建议》收悉。
经我单位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贵委会关于优化我市乡村直播电商建设的提案很好，对于我市乡村直播电商发展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分析得很到位，所提的4条建议也很中肯、实际。近年来，长治的乡村直播电商产业发展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仍然存在专业人才缺乏、物流成本高、集聚效果不明显等问题。

对于贵委会所提建议，我们会认真采纳，并落实以下工作：

一是加强培训、更新理念。优选专业能力突出的技能培训机构，继续高质量开展电子商务职业技能培训；优选省电

子商务协会等评价机构，开展电子商务技能人才评价（取证），新增一批技能人才；扩大“灯塔计划”、“数商青年”等专业化电商培训规模，培养本土电商人才，孵化更多本地化网军。

二是优化基础、完善体系。进一步推进、提升县域商业体系建设，提高乡村 5G 网络覆盖率，完善农村地区互联网及物流基础设施；充分发挥我市省级直播电商基地、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、优质电商企业的示范和集聚效应，探索建立“基地+企业+MCN 机构+网络主播+农村”协同发展模式，通过直播电商新业态带动返乡创业就业、助力乡村振兴。

三是持续推进“乡村 e 镇”建设。积极对接主流电商平台、MCN 电商机构、主播达人、社区团长等电商渠道和流量资源，协力推进我市 11 个“乡村 e 镇”建设，构建“产业+电商+配套”可持续发展电商生态体系；继续落实农特产品上行快件每单补贴 1 元优惠政策，降低电商企业物流成本。

四是推动优质直播电商主体（企业）集聚发展。优选适合的场地，引入社会资本，集聚优质直播资源，高标准建设打造“长治市直播电商产业基地”，孵化聚拢一批优质本土主播（账号矩阵），引导其入基地发展，对接市内外各优质品牌（含特优农产品）开展常态化直播转化，外溢赋能我市“乡村 e 镇”建设和电商产业发展，形成“人、货、场”新的数字消费经济生态链；将其培育成我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新高地，打造具有全省影响力的直播品牌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直播电商及电子商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责任人：



分管责任人：张凤翔

科室负责人：王巍煜

承办人：王巍煜

联系电话：0355-3150597

